

证券代码：000537

证券简称：广宇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3-085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31 日 15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31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:15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（地址：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粘建军先生

7.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,431,763,0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87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109,7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19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2,653,2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79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3,853,3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4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2,653,2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7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0,062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2%；反对 1,6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1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53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65%；反对 1,6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820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15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3,280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75%；反对 8,43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90%；弃权 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7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7664%；反对 8,43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8720%；弃权 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16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0,157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9%；反对 1,55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6%；弃权 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47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108%；反对 1,55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276%；弃权 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汪华、薛祯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日